

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13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7月8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由董事长陈祥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并现场投票，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祥琳先生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，租用陈祥琳先生坐落于福州市仓山区临江街道六

一南路与朝阳路交叉处中庚·红鼎天下 1#10 层 1009、1010 室自有房产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2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陈祥琳、陈韬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拟定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2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